

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
調查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、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12年
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移民行政人員

等別：二等考試

類科組：移民行政

科目：入出國及移民法規（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、人口販運防制法、國籍法、就業服務法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、香港澳門關係條例、護照條例、外國護照簽證條例、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、民法親屬編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試就移民相關法規，敘述我國吸引高級專業人才之範圍（25 分），並說明有關高級專業人才申請工作與歸化之程序要件。（25 分）
- 二、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之要件為何？那些人不得申請永久居留，試說明之。（25 分）
- 三、針對逃逸外籍勞工，如為內政部移民署某專勤隊查獲或其自行到案，其法律效果與罰則以及是否得採取強制措施有無差異，試就相關條文分析之。（25 分）